

独家购买协议

本《独家购买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9 楼 FG 座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乙方：

乙方之一：汪静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608286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66 弄 13 号 101 室

乙方之二：殷哲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41105321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839 弄 7 号 301 室

乙方之三：张昕雋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919741222082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42 弄 22 号

乙方之四：韦燕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232319770205002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36 号 501 室

乙方之五：何伯权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000601107545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2 层

乙方之六：严善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7195601070844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85 弄 22 号 505-506 室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汪静波”、“殷哲”、“张昕雋”、“韦燕”、“何伯权”和“严善华”合称“乙方”，分别称为“公司现有股东”。

鉴于：

-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汪静波拥有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46% 股权，殷哲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2% 股权，张昕隽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4% 股权，韦燕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3% 股权，何伯权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25% 股权，严善华拥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0% 股权；
- (3) 汪静波、殷哲、张昕隽、韦燕、何伯权和严善华愿意授予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其各自拥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权利；
- (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将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乙方将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

因此，作为本协议所述的上述各项前提及双方承诺和协议的对价，双方协议如下：

一、排他性权利

1. 授予权利：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或甲方自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即甲方指定）一项不可撤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即：
 - a.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可购买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只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该购买。
 - b. 甲方有权利但是并无义务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c. 在甲方放弃前述排他性权利之前，乙方无权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即：除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确保任何其他人都无权购买公司的股权。
2. 排他性权利的行使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之内，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甲方在任何时间均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行权通知”）并指定拟购买的股份数量来行使该股权购买权。
 - b. 甲方可以选择的其行使股权购买权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i) 以相当于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金额，或甲方自行斟酌决定同意的另一更高的金额购买相应股权（“转股价格”）；

- ii) 按照《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规定实现质权；以及
 - iii) 以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及对价购买公司的股权。
- c. 如届时的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甲方有权选择一次性行使其实现全部的排他性购买公司股权的权利，由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向公司现有股东一次性受让公司的全部股权；如届时的中国法律仅允许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甲方有权在不超过届时中国法律规定的持股权比例上限（“持股权比例上限”）的范围内确定转让股权的数额，并由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向公司现有股东受让该等转让股权。在后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持股权比例上限的逐步放开，分次行使其实现全部的排他性购买公司股权的权利，以期最终获得全部的公司股权。
- d. 在甲方每次行权时，各个公司现有股东应根据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和在该次行权中甲方确定的转让股权数额，按比例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公司中的相应股权。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各现有股东支付转股价格。
- e. 公司现有股东兹分别及连带承诺并保证，一旦甲方发出行权通知：
 - i)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股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 ii) 其应立即与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股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
 - iii) 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
- f.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公司现有股东应分别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指定的任何人代表其根据本协议签署使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甲方保管，且在需要时，甲方可随时要求各公司现有股东分别签署多份授权委托书的副本，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部门。

二. 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向乙方陈述及保证：
 - a.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 b. 甲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需和合适的许可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甲方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文件相符；
 - c.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签署之时任何约束或影响其的法律、法规、政府许可、政府通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任何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和
 - d. 本协议一旦签署即具有法定效力，甲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2. 在本协议签署时，乙方保证：
 - a.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乙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必需和合适的许可和授权；
 - c.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签署之时任何约束或影响其的法律、法规、政府许可、政府通告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任何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 d. 本协议一旦签署即具有法定效力，乙方应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 e. 除了甲乙双方之间在本协议签署同时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不会就其在公司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与任何甲方的任何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达成买卖或转让协议亦将不就其在公司的股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与甲方的任何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达成买卖或转让协议；
 - f. 不存在任何就乙方或乙方在公司股权的未完结或潜在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g. 公司取得及完成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及拥有其资产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认可、许可、登记和注册；
 - h.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完结或潜在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三. 乙方特别的陈述与保证

1. 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乙方直至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保证公司：
 - a.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用任何方式补充或更改公司章程，也不能用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改变其股本结构；

- b. 根据良好的财务及营业标准，谨慎有效的维持公司的经营活动；
- c.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时候都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资产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在公司资产或收入上担保权益的法律阻碍；
- d. 不能产生、继承、担保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除非该债务由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产生或已经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或确认；
- e.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签署任何重大合同（指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0元的合同）；
- f.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担保；
- g. 经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公司营业信息和财务状况；
- h. 向由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的金额及种类应与在公司所在地经营相似业务及拥有相似资产的其他公司的相一致；
- i.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同任何第三方合并、购置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资；
- j. 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就公司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纠纷，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 k.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向其股东分配股息；经甲方要求，立即向各股东分配所有的可分配股息；
- l. 严格遵守本独家购买的规定，禁止从事任何活动或疏忽而影响该排他性购买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m.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要求或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非由乙方实际委派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双方同意，若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导致乙方合并持有公司的股权低于50%（不含50%），则本条的陈述与保证内容中超出乙方合理控制的部分对乙方不再适用。

2. 乙方保证其直至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止，应：

- a. 除了《股权质押协议》的相关规定，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时候都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股权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在该股权上担保权益的法律阻碍；
- b. 除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促使其委任的董事不得批准转让、抵押

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股权的合法权益，或造成在该股权上担保权益的法律障碍；

- c.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促使其委任的董事不得批准公司同任何第三方合并、购置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投资，并不得作出违反本协议中乙方向甲方承诺的决议或事项；
- d. 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纠纷，立即通知甲方；
- e. 无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从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公司的资产、业务或责任造成重大影响；
- f.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应与甲方董事会的组成结构保持一致。
- g. 在中国法律的允许范围之内，在任何时候经甲方要求，应立即并无条件的转让其在公司所有的股权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促使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放弃就该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h. 在中国法律的允许范围之内，在任何时候经甲方要求，应尽力促使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立即并无条件的转让其在公司所有的股权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放弃就该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i.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将尽全力采取甲方善意认为必要的行动并签署甲方认为必要的文件；
- j. 乙方在此明示放弃其依据中国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利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代位求偿权或事先同意权）；
- k. 严格遵守本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有效履行其在上述协议下的义务，并禁止从事任何活动或疏忽而影响上述协议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在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时，负责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税收和费用

甲方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准备与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中各项交易而产生的转让与登记费用、乙方收购公司股权及对公司进行增资所产生的转让与登记费用等等。

五、通知

除非有书面通知改变下列地址，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或传真送至下列地址。如通过挂号信，挂号信回执上的日期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专人递送，专人递送当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传真，则在传真的传递确

认单上显示的日期应视为送达，但在传真后应立即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信将原件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9 楼 FG 座

邮政编码：200120

收件人：汪静波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

乙方之一：汪静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66 弄 13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201204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二：殷哲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839 弄 7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200135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三：张昕隽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242 弄 22 号

邮政编码：200122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四：韦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36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200135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五：何伯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2 层

邮政编码：510075

传真号：021-68869611

乙方之六：严善华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85 弄 22 号 505-506 室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号：021-68869611

六、违约责任

-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公司现有股东（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

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以下的任一种违约救济方式：(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3)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者救济。
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在上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规则指定的3名仲裁员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任何一方都具有约束力。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八、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十年。自每个十年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可自动再延长十年。
2. 本协议各方的继承人继承本协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同他们是本协议的签署方。
3. 有关本协议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要协议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4. 本协议下任一部分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做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各方可根据需要制作副本。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作空白]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甲方：上海高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汪静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汪静波".

签章：

殷晋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殷晋".

张昕隽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昕隽".

韦燕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韦燕".

何伯权

签章：

严善华 X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严善华".

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甲方：上海富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汪静波

签章：

殷哲

签章：

张昕隽

签章：

韦燕

签章：

何伯权

签章：

严蕃华

签章：

